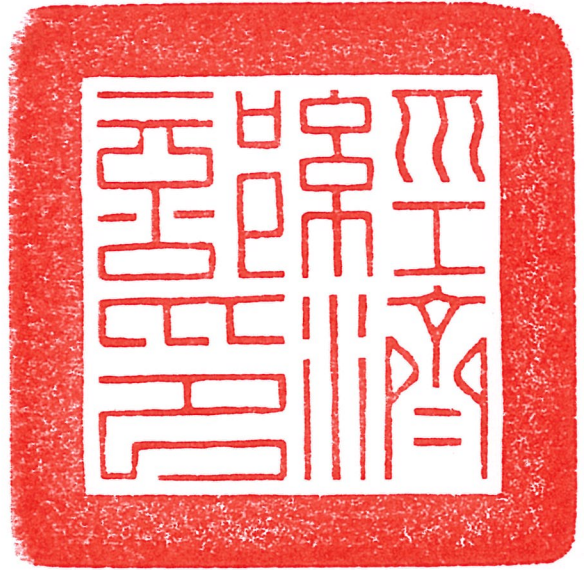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0204061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產業中屬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艱困事業，穩定經營及其員工就業，特推動110年第1季(1月-3月)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且為利補貼之執行，特訂定旨揭須知。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

部長 王美花